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電話：(02)8995-6666轉822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4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4條附表1份(02044225A3D\_ATTCH31.doc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第14條附表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44221號令  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4條附  
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  
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

